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铜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虫媒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酶标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1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比浊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光学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冷冻研磨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研磨者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红外电热灭菌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兰杰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明暗场相衬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054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93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安徽增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